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彙總報告

自評年度： 2019年

評估期間： 1/1~12/31

衡量指標	總分	合計得分	平均 得分	總分成績標準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0	114	95	顯著超越標準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8	41	85	超越標準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8	43	90	顯著超越標準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6	36	100	顯著超越標準
E. 內部控制	48	43	90	顯著超越標準
合計分數	300	277	92	顯著超越標準

註：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顯著超越標準**

108年度新麥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總分為300分,得分277分,平均得分為92分為「**顯著超越標準**」。